

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

第三次會議討論資料

鄧燦基

基本法的「解釋權」的幾種可能解決方案：

1.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“人大常委”）擁有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職權。
2. 人大常委所擁有之「基本法」解釋權，為立法解釋權，而不是司法審判權。
3.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於處理特別行政區的訴訟及案件，有獨立審判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院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，亦有權對於基本法的有關係例，根據法律和法律原則，作出司法解釋。
4. 人大常委對「基本法」之立法解釋權，將通過下列之方式行使：
 - (1) 有關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而涉及主權和憲法原則的問題。
 - ① 由人大常委根據憲法原則，作出解釋；
 - ② 由人大常委設立「特別委員會」，通過諮詢，收集香港人意見，以供參考，然後作出解釋；
 - ③ 由人大常委委任一個「基本法特別法院」，根據法律原則作出解釋。香港法官亦可參與審判。
 - (2) 其他有關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性問題
 - ① 委任一個香港的「基本法特別法院」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主理審判；
 - ② 委任一個香港的「基本法解釋諮詢委員會」，由香港人士（通過協商，邀請或選舉）出任委員，對基本法的解釋，向人大常委作出建議；
 - ③ 委任及授權香港的法院，對「基本法」的內容，作出解釋。